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朴簡字第142號

上 訴 人即
被　　告　侯欽祥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40,59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宗軒